

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汇诚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6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	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米村镇方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6767401565 (1-1)	主要产品	浇注料、炮泥
法人代表	于海东	联系方式	/
受核查方联系人	曲跃鹏	联系方式	15238663216
现场核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二、委托方基本信息（与受核查方一致可不填）			
委托方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第三方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汇诚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8 层 806 室
法人代表	褚腾飞	法人电话	15290807440
评价组组长	杨晓营	联系电话	18515618360
评价组成员	刘会园、吴珂、屈恩辉		
报告审核人	褚腾飞	联系电话	15290807440
核查结论： 汇诚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核查组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指南的要求进行了核算，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基本完整、可靠，经核查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边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48.148 tCO ₂ e。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			
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材料真实有效，核查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核查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_____			
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101036733610 (单位公章) 褚腾飞印 4101035733522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边界	1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现场核查	3
2.3 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4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	5
3.1.2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	5
3.1.3 产品工艺流程	6
3.2 排放源种类	8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	9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 ₂ 排放	9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9
3.3.3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0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1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2
3.3.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13
3.4 交叉核算	13
3.5 计量设备的核查	14
3.6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14
3.7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15

3.8 排放量不确定性分析	15
3.9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15
3.10 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	15
3.11 核查结论	15
4.企业真实性承诺	17
5.相关附表	18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18
附表 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1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汇诚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受核查方（以下简称：“汇诚数字科技”）受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核查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核查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来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排放监测设备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准确、完整、可靠，是否符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

1.2 核查边界

本次核查边界为：覆盖受核查方在河南省新密市米村镇方山村的生产区域范围内所有设施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企业净购入电力、天然气消费引起的 CO₂ 的排放。



图 1-1 核算地址物理位置

本次核查覆盖的范围包括：

- 1) 主要生产系统：包括各业务单元生产制造车间。

2) 辅助系统: 变配电室、空压站、机修室、水泵房、锅炉房、原辅料仓库等;

3) 附属系统: 包括职能部门、职工食堂等。



图 1-2 营业执照

经核查,边界与营业执照一致。

1.3 核查准则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面上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汇诚数字科技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核查组	姓 名	分工/职责
组长	杨晓营	组长/负责人
组员	刘会园	组员/参与核查
组员	吴珂	组员/参与核查
组员	屈恩辉	组员/参与核查
技术复核人	褚腾飞	参与复核

2.2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

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走访并观察了包括各业务单元生产制造车间及办公场所，以及变配电室、空压站、机修室、油库和原辅料仓库等。

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现场访问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职务）	部门	访谈内容
2025.2.16	贾石磊	领导层	简介企业的基本情况，在绿色低碳领域所做的工作。
	曲跃鹏	生产部、财务部	简介企业生产、工艺基本情况；介绍企业用能及能源管理现状；带领核查组查看现场的排放设施以及测量设备并回答相关问题；介绍能源消耗财务统计情况；
	各业务单元负责人	各业务单元能源管理部门	简介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耗设备信息，并提供生产车间主要能耗设备台账；提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购买发票。提供企业能源消耗及产品统计表、台账等，并回答核查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2.3 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温室气体核查报告》。根据汇诚数科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汇诚数字科技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由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汇诚数科的工作程序执行。内部技术评审完成并修改完毕后，由质量技术部再次对核查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委托方。

3. 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3.1.1 受核查方简介

核查组通过评审受核查方的《受核查方简介》《组织机构图》、查看现场、现场访谈企业，确认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科信炉料”或“工厂”），位于河南省新密市米村镇方山村，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及配套工程为一体的耐火材料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国耐火材料百强企业等荣誉。

宗旨：科技先导、以人为本、服务社会、追求卓越

产品：工厂主要产品为出铁场浇注料、无水炮泥、炉缸浇注料、铁水包浇注料、喷涂料、压入泥浆、可塑料、矿热炉用炮泥、矿热炉用捣打料等各种不定形耐火材料。

规模：现有自动化生产线 2 条，无水炮泥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7 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0 万吨。

研发：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立足新材料，对标国际先进企业，不断吸收尖端技术，在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优势明显，取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研发中心内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及自主研发的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分析表征仪器，获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场：企业目前与国内外多家大型钢铁企业保持常年合作，我们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满足客户期望的产品和服务。

3.1.2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

受核查方具备完整的生产、销售、财务部署。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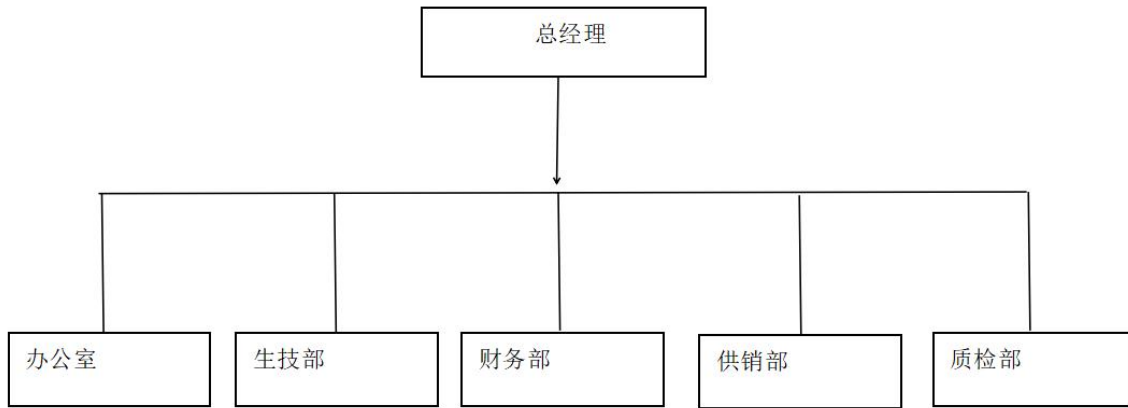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受核查方的财务部负责。

3.1.3 产品工艺流程

郑州科信炉料主要产品为：浇注料、炮泥。现有自动化生产线 2 条，无水炮泥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7 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0 万吨。

骨料制备：块状铝矾土由铲车运送至料仓，经粗鄂破碎机破碎后再经圆锥式破碎机破碎后由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筛分，筛分后的物料分为 5 个类别的骨料，大于 12mm 的物料重新返回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粉料制备：块状铝矾土由铲车运送至料仓，经鄂破机破碎后送入雷蒙磨进行研磨。

(1) 无水炮泥生产工艺

烘干：用于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粉料需要进行电烘干加热，采用滚筒式烘干炉、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

配料搅拌：原料骨料经提升机提升后同过密闭骨料分仓皮带输送至不同的骨料仓内；粉料通过密闭分仓螺旋装置输送至不同粉料仓内。配料时，配料车通过导轨运行至不同料仓下方，通过精确计算，一定量的物料从料仓流出，进入混砂机内与通过管道加入的葱油进行搅拌配比。

压制成型：通过挤泥机将搅拌好的物料压制成型。

质检：将部分成品在化验室进行抽检，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包装：将合格产品用复合塑编袋加防潮膜进行包装。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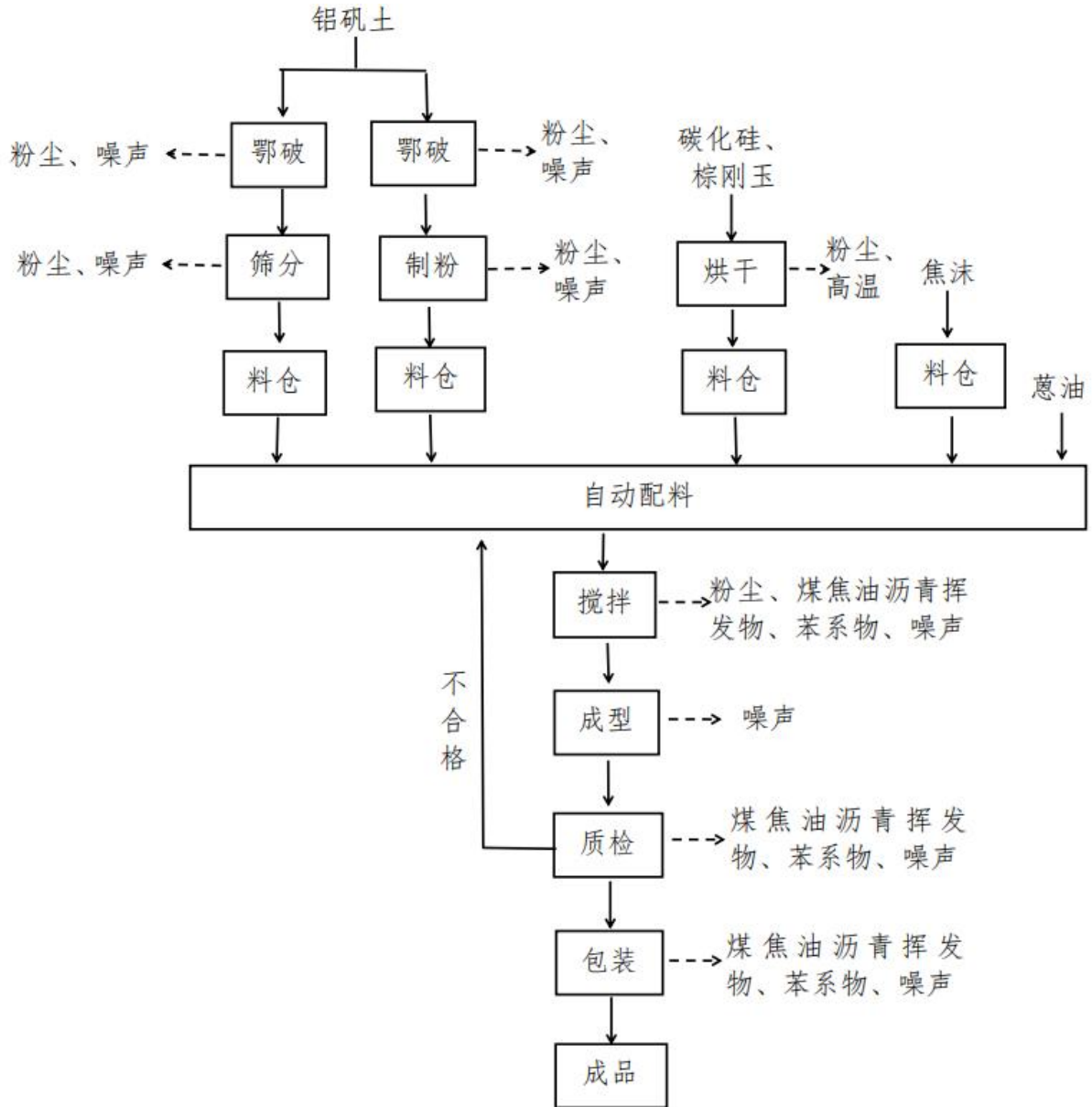


图 3-2 无水泡泥生产工艺及产物图

（2）浇注料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原料骨料经提升机提升后同过密闭骨料分仓皮带输送至不同的骨料仓内；粉料通过密闭分仓螺旋装置输送至不同粉料仓内。配料时，配料车通过导轨运行至不同料仓下方，通过精确计算，一定量的物料从料

仓流出，进入混砂机内进行搅拌配比。

包装：搅拌后的物料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工艺流程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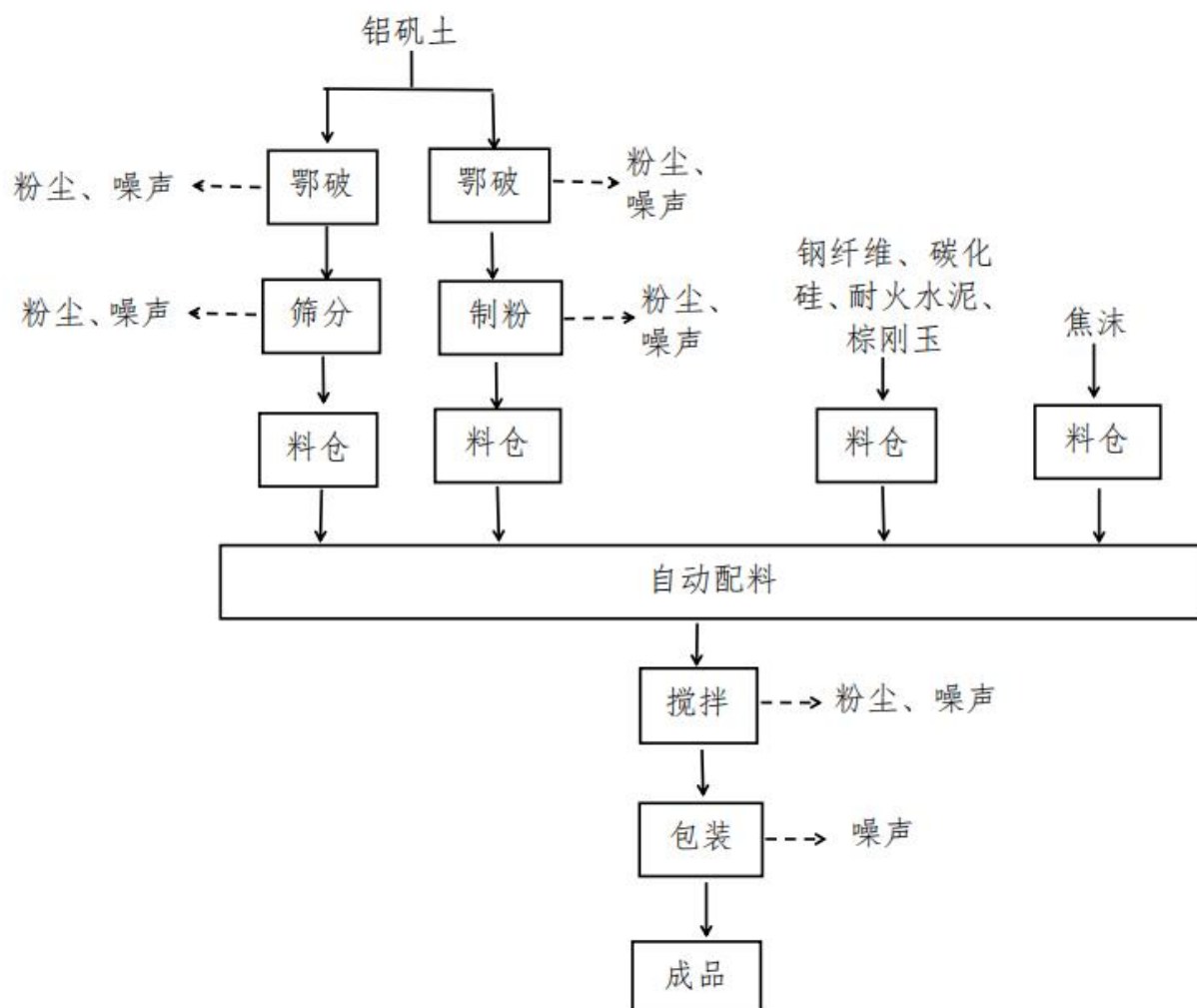


图 3-3 浇注料生产工艺及产物图

3.2 排放源种类

核检查组查阅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并进行现场实地观察，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包括：

表 3-1 排放源清单

序号	源类别	能源名称	排放设施/活动
1	净购入 电力	电力	各类电机、生产线、空压机、办公照明等

通过查阅企业设备台账、工艺流程图，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与现场核查发现一致。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计算公式：

$$E_{\text{CO}_2\text{燃烧}} = \sum_{i=1}^n \text{NCV}_i \times \text{FC}_i \times \text{CC}_i \times \text{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E_{\text{CO}_2\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NCV_i ——平均低位发热量（固、液体燃料，GJ/t；气体燃料 GJ/万 Nm³）；

FC_i ——净消耗量（固、液体燃料，t；气体燃料万 Nm³）；

CC_i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OF_i ——碳氧化率，%。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未使用化石燃料能源，工业生产过程中共排放 0 tCO₂e。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 CO₂ 排放根据每种碳酸盐的使用量及其 CO₂ 排放因子计算。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sum_{i=1}^n (\text{AD}_i \times \text{EF}_i \times \text{PUR}_i)$$

其中：

E_{CO_2} ——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tCO₂；

AD_i ——碳酸盐 i 用于原料、助溶剂、脱硫剂的总消耗量, t;

EF_i ——碳酸盐 i 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t 碳酸盐 i ;

PUR_i ——碳酸盐 i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纯度。

受核查方生产的产品需要经过化学反应置换。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 受核查方工业生产过程中共排放 $0\ tCO_2e$ 。

3.3.3 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

企业处理自身或者外来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导致的甲烷排放量计算公式如 (1)。

$$E_{CH_4\text{-废水}} = (TOW - S) \times EF_{CH_4\text{-废水}} \times 10^{-3} \quad (1)$$

其中:

$E_{CH_4\text{-废水}}$ ——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甲烷排放量, t;

TOW —— 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 以化学需氧量 (COD) 为计量指标, 千克 COD;

S —— 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 千克 COD;

$EF_{CH_4\text{-废水}}$ —— 厌氧废水处理甲烷排放因子, 千克 CH_4 /千克 COD;

企业如果有废水处理系统去除的 COD 统计, 可直接作为 TOW 的值。如果没有废水处理系统去除的 COD 统计, 可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OW = W \times (COD_{in} - COD_{out}) \quad (2)$$

其中:

W —— 厌氧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m^3 废水/年;

COD_{in} —— 进入厌氧处理系统的废水平均 COD 浓度, 千克 COD/ m^3 ;

COD_{out} —— 从废水厌氧处理系统出口排出的平均 COD 浓度, 千克 COD/ m^3 ;

甲烷排放因子采用公式 (3) 计算

$$EF_{CH_4\text{-废水}} = B_0 \times MCF \quad (3)$$

其中：

B_0 —— 厌氧处理废水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千克 CH_4 /千克COD；

MCF —— 甲烷修正因子，表示不同处理和排放的途径或系统达到的甲烷最大产生能力（ B_0 ）的程度，也反映了系统的厌氧程度。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受核查方生产不涉及废水，故废水厌氧处理系统产生的 CO_2 排放合计 0 t CO_2e 。

3.3.4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企业在生产中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计算方式如下：

$$R_{CH_4\text{-回收销毁}} = R_{CH_4\text{-自用}} + R_{CH_4\text{-外供}} + R_{CH_4\text{-火炬}}$$

其中：

R_{CH_4} —— 企业回收自用的 CH_4 量，t CH_4 ；

R_{CH_4} —— 企业回收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H_4 量，t CH_4 ；

R_{CH_4} —— 企业通过火炬销毁的 CH_4 量，t CH_4 ；

其中 $R_{CH_4\text{-自用}}$ 为：

$$R_{CH_4\text{-自用}} = \eta_{\text{自用}} + Q_{\text{自用}} + PUR_{CH_4} \times 7.17$$

$\eta_{\text{自用}}$ —— 甲烷气在现场自用的氧化系数，（%）；

$Q_{\text{自用}}$ —— 企业回收自用的 CH_4 气体体积，万 Nm^3 ；

PUR_{CH_4} —— 企业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其中 $R_{CH_4\text{-外供}}$ 为：

$$R_{CH_4\text{-外供}} = Q_{\text{外供}} + PUR_{CH_4} \times 7.17$$

$Q_{\text{外供}}$ —— 企业回收自用的 CH_4 气体体积，万 Nm^3 ；

PUR_{CH_4} —— 企业回收自用的甲烷气体平均 CH_4 体积浓度。

其中 $R_{CH_4\text{-火炬}}$ 为:

$$R_{CH_4\text{-火炬}} = \eta \times \sum_{h=1}^H \left(\frac{FR_h \times V\%_{0h}}{22.4} \times 16 \times 10^{-3} \right)$$

η ——CH₄ 火炬销毁装置的平均销毁效率， %;

H——火炬销毁装置运行时间， h/小时;

R_h ——运行时间序号;

$V\%_h$ ——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流量， 单位为 Nm³/h.非标准状况下的流量需根据温度、压力转化为标准状况（0℃、101.325 KPa）下的流量;

F——为进入火炬销毁装置的甲烷气小时平均 CH₄ 气体浓度（%）。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受核查方工业生产过程暂不涉及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受核查方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共排放 0tCO₂e。

3.3.5 CO₂ 回收利用量

企业在生产中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R_{CO_2\text{-回收}} = \left(Q_{\text{外供}} \times PUR_{CO_2\text{-外供}} + Q_{\text{自用}} \times PUR_{CO_2\text{-自用}} \right) \times 19.77$$

其中:

$R_{CO_2\text{-回收}}$ ——企业回收 CO₂ 利用量， tCO₂;

$Q_{\text{外供}}$ ——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₂ 气体体积， 万 Nm³;

$PUR_{CO_2\text{-外供}}$ ——CO₂ 外供气体的纯度（CO₂ 体积浓度）， 取值范围 0-1;

$Q_{\text{自用}}$ ——报告主体回收且自用作生产原料的 CO₂ 气体体积， 万 Nm³;

$PUR_{CO_2\text{-自用}}$ ——回收自用作原料的 CO₂ 气体浓度（CO₂ 体积浓度）， 取值范围 0-1;

19.77——标准状况下 CO₂ 气体的密度， tCO₂/万 Nm³;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受核查方暂不涉及 CO₂ 回收利用，故受核查方 2024 年 CO₂ 回收利用量为 0tCO₂e。

3.3.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

净投入的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E_{\text{热力}}$ ——净投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净投入使用的电量，MWh；

$AD_{\text{热力}}$ ——净购入使用的热量，GJ；

$EF_{\text{电力}}$ ——全国电网排放因子 0.6205 kgCO₂/kWh；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资料：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249.50 \times 0.6205 = 1548.148 \text{tCO}_2\text{e}。$$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合计 1548.148 tCO₂e。

3.4 交叉核算

检查组确认核查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保证数据存在的偏移符合标准要求。

受核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总}}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E_{\text{CH}_4\text{废水}} - E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E_{\text{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tCO₂e；

$E_{\text{CO}_2\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单位：tCO₂；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单位：tCO₂；

$E_{\text{CH}_4\text{废水}}$ ——企业边界内废水经厌氧处理产生的 CH₄ 排放，单位：tCH₄。

$E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企业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单位：tCH₄。

GWP_{CH_4} ——为 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₄ 相当于 21 吨 CO₂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text{CO}_2\text{回收}}$ ——企业 CO₂ 的回收利用量，单位：tCO₂；

$E_{\text{电力}}$ ——企业净投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tCO₂；

$E_{\text{热力}}$ ——企业净投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tCO₂。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相加，因此得出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48.148tCO₂e。具体计算过程详见 3.2-3.3。

3.5 计量设备的核查

受核查方的计量设备基本满足 GB17167、GB24789 的相关要求，电和水一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二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三级计量配备率 100%。

受核查方目前进出用能单位的电力、自来水计量齐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精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3.6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受核查方 2024 年各项活动水平数据及其来源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类别	燃料品种	2024 年 度消耗量	单位	数据来源
净购入 的电力	电力	249.50	万 KWh	台账、发票

3.7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2023 年全国电力碳足迹因子 0.6205kgCO₂e/kWh。

3.8 排放量不确定性分析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影响排放量数据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影响排放量数据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基于受核查方目前对能源数据的整理和基于核查组的专业知识，以及现场对于企业生产情况的反复确认，核查组认为上述影响排放量数据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是能源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数据记录文件存档不完整。针对不确定因素，核查组均与受核查企业反复确认并采用保守法进行核算，对排放量的不确定性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3.9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

3.10 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无。

3.11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本核查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

行)》等其他指南的要求;

核查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548.148 tCO₂e。

4. 企业真实性承诺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

本报告真实、可靠，若向核查组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据，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郑州科信炉料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2025年 2 月 19 日

5.相关附表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源类别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A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B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0
C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0
D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0
E	CO ₂ 回收利用量排放	0
F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1548.14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A+B+C-D-E+F)	1548.148

附表 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类别	燃料品种	年度消耗量	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万 Nm ³)
净购入	电力	249.50	万 KWh	/